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瑞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瑞永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劉瑞永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。復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迄未回覆，本院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被告本案各次犯罪之時間、罪質，並考量上開犯罪期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嘉蓉

附表：

| 編號 | | 1 | 2 | 3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竊盜 | 竊盜 | 竊盜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3月 | 有期徒刑3月 | 有期徒刑3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14/07/05 | 114/06/28 | 114/06/27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 | | 新竹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5373號 | 苗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9371號 | 新竹地檢115年度偵字第1579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新竹地院 | 苗栗地院 | 新竹地院 |
| | 案號 | 115年度竹簡字第39號 | 114年度苗簡字第1278號 | 115年度竹簡字第316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5/01/19 | 114/11/19 | 115/05/29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新竹地院 | 苗栗地院 | 新竹地院 |
| | 案號 | 115年度竹簡字第39號 | 114年度苗簡字第1278號 | 115年度竹簡字第316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5/02/25 | 115/04/08 | 115/07/08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 | | 是 | 是 | 是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件 | | | |
|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是 | 是 | 是 |
| 備註 | 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960號 | 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884號 | 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362號 |